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届满，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8,227,623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8,227,62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2%，成交金额合计 55,548,925.58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6.75 元/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8,227,623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成交数量为 8,227,62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